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僅供參閱。

本公告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準則第25號」)所載的規定編製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根據上述預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述預案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公司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 2、本預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要求編製。
- 3、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任何與之不一致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本部分所述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所述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含義。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尚需向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上市申請事宜。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若發行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本預案所規定的條件，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採取詢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京城機電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上述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京城機電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詢價確定的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的，A股股票發行數量上限按屆時的公司總股本相應調整。

京城機電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金額不低於2.50億元，且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較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十二個月內，增持幅度不超過2%(即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持股比例 \leq 2%)。最終認購數量由京城機電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協議確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A股股票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上限、募集資金總額上限和發行價格等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7,2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1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	40,920.00	39,200.00
2	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15,000.00	12,000.00
3	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	42,000.00	42,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24,000.00
	合計	121,920.00	117,2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若不能滿足上述全部項目資金需要，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以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文件為準)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一為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本次資產購買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後實施。本次資產購買預計達到重大資產重組標準，但根據本次資產購買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為《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因此本次資產購買不適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餘認購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7、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擬參與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關聯交易，並在《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將用於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北人智能為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的全資子公司，本次資產購買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關聯交易，並在《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時，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已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在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將迴避相關議案的表決。

- 8、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政策及執行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預案「第六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公司全體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原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風險，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回報措施，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相關措施及承諾請參見本預案「第七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 11、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也不會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目 錄

公司聲明.....	1
特別提示.....	2
目 錄	6
釋義	9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12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12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18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19
五、 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22
六、 本次發行未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23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程序	23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24
一、 京城機電基本情況.....	24
二、 股權結構及控制關係.....	25
三、 最近3年主要業務發展狀況和經營情況.....	26
四、 最近一年的簡要財務數據	26
五、 京城機電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處罰、訴訟及仲裁情況.....	26
六、 本次發行後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27

七、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最近24個月的重大交易情況.....	27
八、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28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1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31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32
三、募投項目對公司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52
四、可行性分析結論.....	53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54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以及業務收入結構的 變化情況.....	54
二、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56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 變化情況.....	56
四、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以及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	57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的影響.....	57

第五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58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相關風險	58
二、 市場和經營相關風險	59
三、 財務風險	61
四、 其他風險	61
第六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63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63
二、 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66
三、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70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71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71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74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4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 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74
五、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77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 補措施的承諾	78
第八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80

釋 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北人智能、標的公司	指	北人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北洋天青	指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京城股份、發行人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京城股份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寬城天海	指	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定價基準日	指	發行期首日
本預案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報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元、萬元、億元	指	無特別說明指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陝西北人	指	陝西北人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低溫	指	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
天海氫能	指	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資產購買	指	京城股份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後，以現金方式購買北人智能100%股權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股權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的期間
III型瓶	指	金屬內膽全纏繞複合氣瓶，主要用於車用燃料儲氣用、充裝天然氣或氫氣等
IV型瓶	指	塑料內膽全纏繞複合氣瓶，主要用於車用燃料儲氣用、充裝天然氣或氫氣等

本預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註冊中文名稱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英文名稱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Ltd.
註冊資本	人民幣542,265,988元
法定代表人	王軍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13日
A股上市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A股股票簡稱	京城股份
A股票代碼	600860
H股股票簡稱	京城機電股份
H股票代碼	00187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

1、 全球能源局勢緊張，氫能產業迎來快速發展期

在全球貨幣緊縮、通脹壓力加劇、戰爭和疫情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下，全球能源供應趨於緊張，能源危機不斷加劇。隨著新一輪產業變革深入發展，全球氣候治理呈現嶄新局面，新能源和信息技術緊密結合，加快構建現代能源體系是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如期實現雙碳目標，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

在此背景下，各國積極開發新型的潔淨、經濟能源，提升能源自主供給能力。氫能作為二次能源具有資源豐富、燃燒值高、清潔、可再生等優點，是全球能源轉型發展的重要載體之一，亦是推進我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重要途徑。

近年來，《「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等國家產業政策相繼出台，提出到2025年，形成較為完善的氫能產業發展制度政策環境，產業創新能力顯著提高，基本掌握核心技術和製造工藝，初步建立較為完整的供應鏈和產業體系；到2030年，形成較為完備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清潔能源製氫及供應體系，產業佈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製氫廣泛應用，有力支撐碳達峰目標實現；到2035年，形成氫能產業體系，構建涵蓋交通、儲能、工業等領域的多元氫能應用生態。

作為五大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之一的北京市同步出台《北京市氫能產業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5年)》、《北京市「十四五」時期能源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

受國家能源政策的影響，氫能產業迎來快速發展期，燃料電池車輛的研發及商業化快速推進，氫能產業市場前景廣闊。

2、我國製造業自動化、信息化發展空間巨大

工業自動化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升級的重要基石，隨著未來自動化核心技術水平的不斷提升，國內工業自動化裝備製造行業仍將具有巨大的成長空間。2021年，我國《「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新模式，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加快構建智能製造發展生態，深入推進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已經從1990年的6,368萬人迅速增長到2020年的1.91億人，佔總人口比例的13.50%。同時，我國勞動力單位成本不斷上升，我國製造業職工平均工資從2008年的24,401元增長到2019年的78,238元。在適齡勞動力數量減少、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自動化設備技術水平不斷提高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企業「機器換人」需求不斷增加，我國工業製造業企業的自動化進程仍將延續。

新冠肺炎疫情、國際緊張局勢等因素使得製造業企業產品生產和企業經營受到極大挑戰，提升生產線自動化水平，提升生產韌性和靈活性，打造企業數字化生產的基石，進而形成整體製造生態系統，已成為製造業企業共識。

綜上所述，我國製造業自動化處在高速發展期，國家戰略規劃、產業政策、人口趨勢和行業訴求充分鼓勵和支持製造業自動化改造升級，我國製造業自動化、信息化發展空間巨大。

3、 京城股份響應國家及北京市發展戰略，打造裝備製造上市平台

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展望2035年，我國將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近年來，國家出台「中國製造2025」行動綱領及一系列政策文件，強調製造業是國民經濟的主體，是立國之本、興國之器、強國之基。

北京市人民政府發佈《北京市「十四五」時期高精尖產業發展規劃》等相關政策，提出「在全國率先實現新型工業化、信息化，……，保持與首都經濟社會發展階段相適應的先進製造能力」，將智能製造與裝備列入北京市四個特色優勢產業之一。

為貫徹落實國家和北京市產業政策和決策部署，京城機電作為北京市政府下屬重要的裝備製造產業集團，積極構建完善「高精尖」產業結構的戰略規劃，積極推進裝備製造產業向高端化、智能化、解決核心基礎技術方向拓展，打造國內領先的裝備製造產業集團。

京城股份將積極響應國家和北京市相關產業政策，推進產業轉型發展，打造國內領先的裝備製造產業上市平台。

在上述背景下，根據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全面提升業務規模的基礎上，優化裝備製造產業結構佈局，助力上市公司加快推進產業轉型升級，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實力。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1、 全面提升氫能產品產業化能力，佈局戰略增長點

上市公司從事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子公司北京天海是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中國金屬壓力容器製造行業排頭兵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第四批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基於壓力容器主營業務的技術儲備，公司及下屬企業已在氫能儲運產品領域佈局多年，已具備成熟的III型瓶和IV型瓶技術能力和生產能力。2022年第24屆冬奧會中，公司成功交付冬奧會項目140套儲氫系統訂單，為冬奧會提供火炬儲氫系統。

上市公司已在氫能產業積累一定的先發優勢，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資金投資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將迅速提升III型瓶、IV型瓶生產能力，提高氫能產品研發能力，拓展氫能產品範圍和產業化能力，保持和提高公司在氫能產業的技術領先性、競爭優勢和市場地位，佈局公司未來戰略增長點，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和公司價值。

2、 提升智能製造板塊生產能力，促進上市公司業績增長

上市公司於2022年完成收購北洋天青80%股權項目，佈局製造業生產線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領域，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將部分募集資金投資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將有效提升公司智能製造業務板塊生產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提高智能製造業務板塊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3、置入優質裝備製造資產，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裝備製造產業平台

北人智能是京城機電旗下專業從事智能印刷裝備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較強的市場競爭力。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京城機電旗下優質裝備製造資產置入上市公司，是京城股份貫徹落實國家和北京市產業政策的具體措施，符合公司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裝備製造產業上市平台的發展戰略，能夠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保護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4、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

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強大的資金支持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入。近年來，公司業務分佈有所拓展，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公司經營活動整體處於現金淨流出狀態，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極需通過融資補充流動資金。

同時，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逐年擴大，負債規模有所上升，公司面臨一定的償債壓力，進一步債權融資的空間有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可以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可以增加公司資產流動性、增強公司償債能力，降低財務費用。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若發行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本預案所規定的條件，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京城機電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金額不低於2.50億元，且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較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十二個月內，增持幅度不超過2%(即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持股比例 \leq 2%)。最終認購數量由京城機電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協議確定。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除京城機電外，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尚無其他確定的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與公司之間的關係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一)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每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後由公司在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若發行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本預案所規定的條件，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採取詢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京城機電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上述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京城機電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詢價確定的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的，A股股票發行數量上限按屆時的公司總股本相應調整。

京城機電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金額不低於2.50億元，且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較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十二個月內，增持幅度不超過2% (即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持股比例 \leq 2%)。最終認購數量由京城機電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協議確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A股股票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上限、募集資金總額上限和發行價格等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7,2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金額
1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	40,920.00	39,200.00
2	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15,000.00	12,000.00
3	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	42,000.00	42,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24,000.00
	合計	121,920.00	117,2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若不能滿足上述全部項目資金需要，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以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文件為準)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一為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本次資產購買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後實施。本次資產購買預計達到重大資產

重組標準，但根據本次資產購買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為《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因此本次資產購買不適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七)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餘認購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公司全體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五、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擬參與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關聯交易，並在《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將用於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北人智能為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的全資子公司，本次資產購買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關聯交易，並在《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時，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已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在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將迴避相關議案的表決。

六、本次發行未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京城機電持有公司股份245,735,052股，佔公司總股本45.32%，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數量上限測算，不考慮其他因素，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A股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2022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相關議案。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本次資產購買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在北人智能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上市公司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2)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次交易；(3)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出股東通函；(4)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5)其他必須的審批，備案或授權(如有)。本次交易的實施以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為前提。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若發行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除京城機電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本預案所規定的條件，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京城機電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京城機電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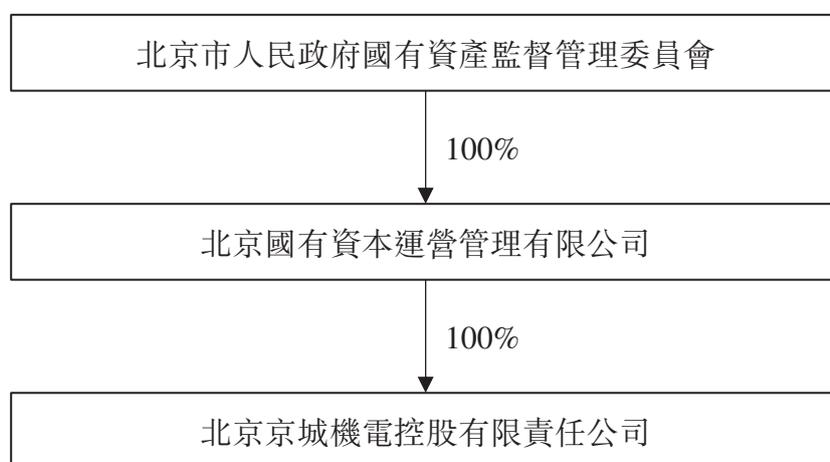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6336862176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8日
註冊地址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1號樓1層
辦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1號樓1層
註冊資本	235,563.708296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阮忠奎
營業期限	1997-09-08至2047-09-07

經營範圍

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股權結構及控制關係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京城機電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股權控制關係結構圖如下：



三、最近3年主要業務發展狀況和經營情況

京城機電是北京市屬大型國有企業，產業佈局多元化，在裝備製造方面具有較大的規模和技術優勢。京城機電主營業務包括裝備製造及服務、科技文化園區運營與服務等。最近三年京城機電主營業務經營情況穩定。

四、最近一年的簡要財務數據

京城機電最近一年的簡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494,754.45
負債總額	2,413,168.75
所有者權益	1,081,585.71

項目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1,067,607.31
營業利潤	13,229.70
淨利潤	-2,705.69

五、京城機電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處罰、訴訟及仲裁情況

京城機電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亦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本次發行後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一) 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不會導致京城機電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產生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情形。

(二)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擬參與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關聯交易，並在《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將用於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北人智能為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的全資子公司，本次資產購買構成在《上市規則》下關聯交易，並在《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如上市公司與京城機電及其下屬企業之間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規定，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及審批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維護上市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七、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最近24個月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及其關聯方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網站上披露的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與京城機電於2022年11月16日簽訂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上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協議主體

甲方：京城股份

乙方：京城機電

(二) 認購價格、認購方式和認購數額

1、認購價格

協議雙方同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作為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依據。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 (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甲方董事會可經甲方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2、認購方式和認購股份數量

乙方同意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使用現金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部分股票。乙方認購資金總額為不少於人民幣2.50億元，且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

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較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十二個月內，增持幅度不超過2% (即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京城機電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持股比例 $\leq 2\%$)。最終認購數量由甲乙雙方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正式協議確定。

(三) 股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與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按照《股份認購協議》協議所確定的認購價格和認購數額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後，甲方及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向乙方發出書面認購股份價款繳納通知 (以下簡稱「繳款通知」)，乙方根據繳款通知的要求將認購資金劃入保薦機構 (主承銷商) 指定的賬戶，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甲方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在乙方支付認股款後，甲方應盡快將乙方認購的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票登記手續，以使乙方成為《股份認購協議》約定之種類和數額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 限售期

乙方本次認購的股票自此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乙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關於本次發行認購的股份相關鎖定事宜的承諾，並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五) 違約責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負責賠償對方因此而受到的損失，但另有約定的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的發行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如未獲得甲方股東大會通過或未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不構成甲方違約。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盡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協議。

(六) 協議的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經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乙方簽字或蓋章後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後生效：

- (1)、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甲方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甲方本次發行；
- (3)、本次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甲方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4)、中國證監會核准甲方本次發行；
- (5)、京城股份自政府相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獲得對本次發行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及通知。

上述第(1)至(5)條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7,2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金額
1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	40,920.00	39,200.00
2	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15,000.00	12,000.00
3	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	42,000.00	42,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24,000.00
	合計	121,920.00	117,2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若不能滿足上述全部項目資金需要，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以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文件為準)範圍內，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一)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實施主體：天海氫能

建設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四街1號

建設期：27個月

項目概述：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40,920.00萬元。項目包括Ⅲ型瓶、Ⅳ型瓶及供氫系統產業化、氫能儲運裝備實驗室建設和關鍵零部件研發中試線(氫閥門)三部分內容。項目達產後將形成年產各類Ⅲ型瓶8,000隻、Ⅳ型瓶40,000隻；完成氫能儲運裝備實驗室建設，新增Ⅳ型瓶內膽材料測試、儲氫容器測試和車載供氫系統測試等相關氫能產品檢測和實驗能力；完成氫閥門典型產品試制，完成研發中試線建設。

2、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的必要性

1) 順應政策變化，響應國家號召

2020年9月，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五部門發佈了《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提出建立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城市群，強調「要為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提供經濟、安全的氫源保障，探索發展綠氫，有效降低車用氫成本」。2020年11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提高氫燃料制儲運經濟性。推進加快氫基礎設施建設」。2022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到2025年，初步建立以工業副產氫和可再生能源製氫就近利用為主的氫能供應體系，促進氫能產業規範、有序、高質量發展。

公司實施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是響應行業政策，促進就業發展的必然選擇。

2) 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建成投產後，將提高公司產能規模，同時將助力公司拓展氫能產業鏈，完成公司在氫燃料電池汽車供氫系統中的產業佈局，提高企業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提升公司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3)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有利於提升公司綜合實力，對公司的發展戰略具有積極作用。本次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並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2)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的可行性

1) 國家產業政策支持

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指引下，國家對氫能行業的重視不斷提高，技術創新成效顯著，基礎設施建設初具規模，政策及標準和法規體系逐步完成。2021年提出的《關於加快建立綠色生產和消費法規政策體系的意見》以及《「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對氫能行業的發展起到了促進作用。2021年5月，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發佈了《北京市氫能產業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5年)》，有利於加快北京市氫能產業發展佈局。綜上，產業政策支持是本次募投項目能夠順利實施的基礎。

2) 市場空間廣闊

自2020年「雙碳」目標提出後，在國家大力推行氫能發展的大環境下，我國氫能產業發展步入快車道。2021年中國年製氫產量約3,300萬噸，同比增長32%，成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製氫國。中國氫能產業聯盟預計到2030年碳達峰期間，我國氫氣的年需求量將達到約4,000萬噸，在終端能源消費中佔比約為5%；到2060年碳中和的情境下，氫氣的年需求量有望增至1.3億噸左右。

根據《上海市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2-2035年)》，上海市計劃到2025年建設各類加氫站70座左右，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突破1萬輛，氫能產業鏈產業規模突破1,000億元。此外，北京、河南和山東等地也出台了與氫能源相關的方案和規劃，北京市計劃到2025年前氫燃料電池汽車累計推廣量突破1萬輛；河南計劃到2023年，各類氫燃料電池汽車推廣應用達到3,000輛以上，加氫站建成數量50座以上；山東計劃到2025年，累計推廣燃料電池汽車10,000輛，累計建成加氫站100座。隨著多地不斷鼓勵氫能產業發展，公司氫能產品銷售將迎來廣闊的市場空間。

3、項目涉及的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區經濟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京通經信局[2022]021號)和北京市通州區生態環境局出具的《關於對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覆》(通環審[2022]0033號)。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本項目的內部收益率為15.10%(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為6.98年(稅後，含建設期)，具備較好的經濟效益。

(二) 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實施主體：北洋天青

建設地點：青島市李滄區瑞金路地塊

建設期：21個月

項目概述：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5,000.00萬元。項目包括年產空中輸送系統20條，機器人集成應用及沖壓連線30條，地面輸送裝配系統20條，非標自動化專機100台/套的綜合生產能力。

2、 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必要性

1) 把握智能製造行業市場需求旺盛的機遇

我國智能製造行業前景廣闊，是國家產業政策重點鼓勵行業。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已經從1990年的6,368萬人迅速增長到2020年的1.91億人，佔總人口比例的13.50%。同時，我國勞動力單位成本不斷上升，我國製造業職工平均工資從2008年的24,401元增長到2019年的78,238元。在適齡勞動力數量減少、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自動化設備技術水平不斷提高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企業「機器換人」需求不斷增加，我國工業製造業企業的自動化進程仍將延續。

然而，依靠現有的技術水平，國內自動化生產線供應商仍無法滿足旺盛的市場需求。數據顯示，我國自動化生產線需求缺口率近年有所下降，但是依然接近50%。隨著未來我國智能製造行業核心技術水平的進一步提升，自動化生產線供應商將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2) 加快主營業務發展，提升持續盈利能力

2022年，在複雜的經濟環境、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多樣化的市場需求等多重背景下，上市公司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戰略，通過收購北洋天青，佈局智能製造行業。通過本次募投項目，公司將擴大智能製造業務板塊的生產規模，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通過自動化製造設備系統集成業務的不斷擴大，強化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募投項目完成後，將提升公司智能製造板塊的服務能力，提高對上下游的議價能力，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擴大生產產能，支持公司的長期發展。

(2) 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可行性

1) 國家產業政策支持

《中國製造2025》是我國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第一個十年的行動綱領。其中包括：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兩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2021年，我國《「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新模式，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

2021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八部門聯合印發《「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以新一代信息技術與先進製造技術深度融合為主線，要求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工程，著力提升創新能力、供給能力、支撐能力和應用水平，加快構建智能製造發展生態，持續推進製造業數字化轉型、網絡化協同、智能化變革，為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加快製造強國建設、發展數字經濟、構築國際競爭新優勢提供有力支撐。

綜上，產業政策支持是本次募投項目能夠順利實施的基礎。

2) 豐富的項目經驗和人才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運營保障

北洋天青是家電行業智能製造裝備領域的領先企業。北洋天青憑借多年的經營，積累了優質的客戶資源，打造了良好的品牌效應，具有豐富的家電行業智能製造裝備的項目經驗和人才儲備，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運營保障。

3、 項目涉及的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本項目涉及的備案及環評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中。

4、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本項目建設完成並全部達產後，預計本項目的內部收益率為34.88%(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為5.23年(稅後，含建設期)，具備較好的經濟效益。

上述內容系經公司深入討論並進行初步可行性分析得到的預計經營成果，具體數據與最終可研報告數據可能會存在差異。目前項目建設前期準備工作正在推進中。

(三) 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

1、 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擬以支付現金方式購買京城機電持有的北人智能10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北人智能將成為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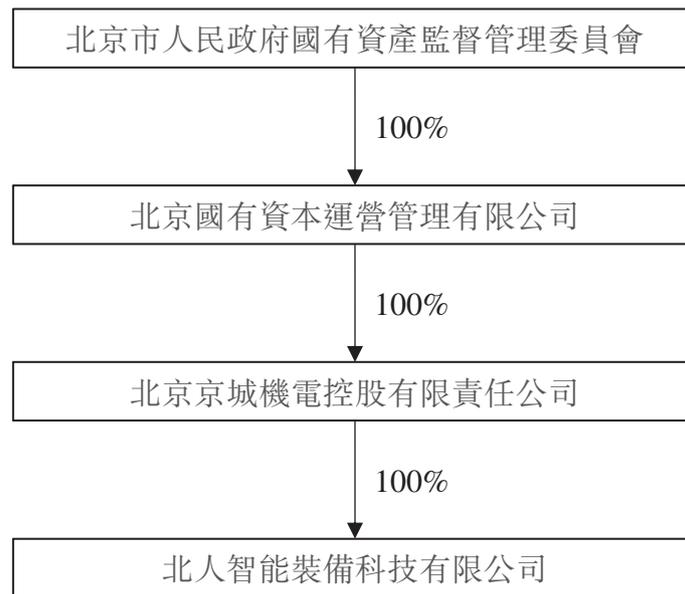
2、北人智能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北人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15MA00FJRM2E
註冊地址	北京市大興區經濟開發區科苑路25號5幢1層108
辦公地址	北京市大興區經濟開發區科苑路25號5幢1層108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陳邦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25萬元
成立時間	2017年6月26日
經營範圍	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銷售機械設備、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紙製品、儀器儀表；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租賃、維修印刷設備；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客車)；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勞務服務；出租辦公用房；成套智能印刷設備生產。(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股權控制關係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北人智能的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北人智能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3) 北人智能公司章程中可能對本次交易產生影響的主要內容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北人智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內容。

(4) 北人智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北人智能原高管人員不存在特別安排事宜，原則上仍沿用現有的管理機構和管理人員。若實際經營需要，北人智能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人智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進行調整。

(5) 北人智能的主要業務

北人智能是專業從事智能印刷裝備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目前北人智能主營業務圍繞三個板塊：智能出版裝備、智能包裝裝備以及綠色環保裝備，可以滿足書刊印刷、報紙印刷、軟包裝印刷、紙包裝印刷、精密塗布等多種需求。

1) 智能出版裝備

北人智能的智能出版裝備業務板塊主要包含：書刊印刷設備、報紙印刷設備、出版印後設備的生產，配套智能系統的開發和維護等。智能出版裝備產品主要應用於出版印刷領域，包括書刊印刷、報紙印刷等。

2) 智能包裝裝備

北人智能的智能包裝裝備業務板塊主要由全資子公司陝西北人印刷機械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含：軟包裝印刷設備、複合設備、裝飾紙印刷設備、紙箱預印及紙盒包裝印刷設備、光學膜塗布設備的生產；配套智能系統的開發和維護等。其中，軟包裝業務單元主要生產軟包裝印刷設備和複合設備，用於生產各類食品、藥品、日化、衛材等的外包裝；紙包裝業務單元主要生產裝飾紙印刷設備、紙箱預印及紙盒包裝印刷設備，用於生產牆壁紙、木紋(布紋、石紋)紙、地板紙、寶麗紙、熱轉印紙等建材的表面貼紙；精密塗布業務單元主要生產光學膜塗布設備，用於生產保護膜、離型膜、光伏背板、窗膜等，用於液晶顯示及相關行業，光伏背板行業，汽車行業等。

3) 綠色環保裝備

北人智能的綠色環保裝備業務板塊主要由北人伯樂氛(西安)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含：大氣污染防治設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處理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業務；提供系統工程服務等。

(6) 北人智能的盈利模式

北人智能的主營業務為智能印刷裝備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等，主要通過向下游應用客戶銷售智能裝備及配套系統實現收入和利潤。

(7) 北人智能的核心競爭力

1) 品牌優勢

「北人牌」印刷機的製造技術緊密地與國際先進技術接軌，擁有授權技術專利二百九十餘項。北人智能高度重視技術和產品的創新發展，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提升產品性能，豐富產品和服務內涵，不斷提高公司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和水平，促進品牌價值和競爭力的提升。通過多年努力，北人智能所擁有的核心技術和產品，得到了市場和客戶的廣泛認可，技術水平不斷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明顯提高，品牌競爭力和知名度持續上升。

2) 技術優勢

北人智能始終致力於高新技術的研究及其產品生產，經不斷發展完善，擁有一支技術力量雄厚，創新能力強，技術素質高的專業研發隊伍，全資子公司陝西北人是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製造業單項冠軍培育企業」，設立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陝西省包裝印刷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陝西北人專家工作站等研發機構。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已形成以書刊報刊印刷

機、中高檔軟包裝印刷機、紙張印刷機、塗布機、衛星式柔性版印刷機及印前、印後配套設備為主導的四大系列產品。主導產品FR機組式凹版印刷機、DL干法複合機、寬幅衛星式柔性版印刷機先後榮獲「陝西省名牌產品」、「全國用戶滿意產品」等稱號，「高端包裝印刷裝備關鍵技術及系列產品開發」成果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北人智能2018年獲「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2019年獲「北京市知識產權試點示範單位」、「北京市設計創新中心」，2020年獲「機械工業優質品牌產品」、「機械工業質量誠信企業」，2021年獲工信部「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2022年獲「國家級綠色工廠」等多項殊榮。近幾年，公司緊跟科研攻關步伐，並先後主持和參與了多項國家級和市級重點項目，並與北京印刷學院等高校深入合作，積極開展「產學研用」活動。

3) 市場優勢

北人智能擁有覆蓋全國的市場銷售及服務網絡，產品銷售覆蓋全國30多個省、市、自治區，並出口至亞洲、非洲、歐洲、美洲等多個地區。北人智能在國內外形成了完備高效的數字化銷售服務網絡體系。

(8) 北人智能主要財務數據

北人智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9月30日／ 2022年1-9月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總資產	113,255.12	121,083.56	100,453.29	88,565.75
總負債	96,359.92	104,948.62	86,852.16	74,081.75
股東權益	16,895.20	16,134.95	13,601.12	14,484.00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47,890.09	88,498.50	73,397.25	66,532.19
淨利潤	1,784.99	941.21	2,087.72	1,304.19

註：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9) 子公司情況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北人智能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無參股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 陝西北人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陝西北人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100007099158145
註冊地址	陝西省渭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風大街西段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李彥鋒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500萬元
成立時間	1998年6月10日
經營範圍	印刷設備、複合設備、塗布設備、節能設備、環保設備、包裝設備、工程設備、機電設備及配件的研發、製造、銷售、維修、製版及技術服務；軟件產品及智能系統的開發應用與銷售服務；印刷器材的銷售；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開展本企業的「三來一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北人智能100%

2) 北人伯樂氛(西安)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北人伯樂氛(西安)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10132MA6WAX2C2X
註冊地址	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城八路西北國金中心D座1304室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法定代表人	李彥鋒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成立時間	2018年12月21日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大氣污染治理；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工程管理服務；環保諮詢服務；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築勞務分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股權結構	北人智能持股比例為40%、BROFIND-S.P.A持股比例為30%、西安北伯合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為30%

3、 本次交易的擬定價及評估或估值情況

根據公司對標的公司的初步瞭解，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交易標的公司北人智能100%股權的交易作價不超過42,000.00萬元，本次交易最終對價根據公司聘請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為基礎協商確定。

4、 董事會對本次定價合理性的討論與分析

北人智能100%股權的最終交易價格以公司聘請的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為基礎協商確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將用於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北人智能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的全資子公司，本次資產購買在《上市規則》下構成關聯交易，並在《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6、 本次資產購買不適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本次資產購買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後實施。本次資產購買預計達到重大資產重組標準，但根據本次資產購買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為《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因此本次資產購買不適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7、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發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變化，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8、 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相關的議案。

本次資產購買尚需履行的決策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北人智能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上市公司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
- (2) 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3)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出股東通函；
- (4)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 其他必須的審批、備案或授權(如有)。

本次交易的實施以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為前提。

9、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

(1) 合同主體及簽訂時間

2022年11月16日，京城股份(甲方)與京城機電(乙方)簽署了《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2) 交易方案

京城股份擬向京城機電支付現金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本次交易的總對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萬元。本次交易的最終價格將以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報告為基礎，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確定。

(3) 生效條件

各方同意，將根據經核准的評估價值確定的交易價格，簽署本次交易相關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等文件，《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及前述協議將在本次交易滿足如下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各方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經各方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人智能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甲方再次召開董事會，甲方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已獲得一切所需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市國資委對相關事項的批准／備案、中國證監會對相關事項的核准，以及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且該等批准沒有要求對本協議作出任何無法為本協議各方當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設任何無法為本協議各方當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額外或不同的義務。

前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得到滿足，本協議自始無效，各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各方互不承擔責任。上述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為合同生效日。

(4) 違約責任

- 1)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簽署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第五條保密」項下之義務或承諾，則該方應被視作違約，應承擔由此造成的守約方的損失。

- 2)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簽署代表雙方就本次交易所達成的合作意向。在北人智能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甲方有權單方面決定是否推進實施本次交易並與乙方簽署正式收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下簡稱「正式交易協議」)。雙方具體權利義務以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的約定為準。在雙方簽訂正式交易協議前，甲方沒有法律責任購買標的資產。如正式交易協議未能簽署，本協議自始無效，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雙方互不承擔責任。

10、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的必要性

為貫徹落實國家和北京市產業政策和決策部署，京城機電作為北京市政府下屬重要的裝備製造產業集團，積極構建完善「高精尖」產業結構的戰略規劃，積極推進裝備製造產業向高端化、智能化、解決核心基礎技術方向拓展，打造國內領先的裝備製造產業集團。北人智能主營業務為智能印刷裝備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的企業。通過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上市公司可借此佈局智能印刷裝備行業，完善公司智能裝備產業佈局。

(2) 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的可行性

北人智能主營業務主要圍繞三個板塊：智能出版裝備、智能包裝裝備以及綠色環保裝備，可以滿足書刊印刷、報紙印刷、紙包裝印刷、塑料包裝印刷等多種需求。北人智能經營狀況良好、現金流穩定，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與京城機電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對轉讓價款的支付方式、協議生效的條件、違約責任等作出明確約定，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不存在實施障礙。

(四) 補充流動資金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次募集資金中24,000.00萬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規模綜合考慮了公司現有的資金情況、實際運營資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整體規模適當。

2、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1) 滿足業務規模擴大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隨著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產，公司的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大，公司的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也將相應增大，從而給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帶來一定的壓力。因此，相對充足的流動資金是公司穩步發展的重要保障。本次補充流動資金將有效地滿足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帶來的新增流動資金需求，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為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開展提供資金支持，使得公司更加靈活應對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助力公司做大做強主業。

(2)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能夠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改善流動性指標，降低公司財務風險與經營風險，有利於公司在充滿變化的市場競爭環境中提高抗風險能力、堅持長期發展戰略，進而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3) 強化競爭優勢，鞏固行業地位

本次發行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為公司人才引進、科技創新和技術研發等方面提供持續性的資金支持，有助於實現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強化競爭優勢，鞏固行業競爭優勢地位。

3、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具有可行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促進公司在產業鏈上積極穩妥佈局相關業務，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具有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實施主體

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投向變更、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募投項目對公司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對經營業務的影響

公司目前主營業務板塊包括氣體儲運業務板塊和自動化製造設備系統集成業務板塊。隨著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的完成，公司的III型瓶、IV型瓶等氣體儲運產品產能將得到提升，氫能產品研發能力有所增強，氫能產品範圍得到拓展，智能製造業務板塊生產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得到提高；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可使上市公司借此佈局智能印刷裝備行業，進一步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裝備製造產業上市平台；補充流動資金能夠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提高經營抗風險能力。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有利於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通過股權融資方式籌集募投項目資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完成，公司產品產能得到提升，優質的智能印刷裝備資產能夠置入上市公司。上述項目的順利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強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還將使用部分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公司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方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將給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公司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以及業務收入結構的變化情況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公司的主營業務圍繞氣體儲運業務板塊和自動化製造設備系統集成業務板塊開展，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及補充流動資金。

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的Ⅲ型瓶、Ⅳ型瓶等氣體儲運產品產能將得到提升，氫能產品研發能力有所增強，氫能產品範圍得到拓展，智能製造業務板塊生產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得到提高；同時上市公司可借此佈局智能印刷裝備行業，有利於智能印刷裝備業務與上市公司原有業務共同發展，優化產業佈局，強化持續經營能力，進一步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裝備製造產業上市平台。公司的財務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費用顯著降低，公司業務規模和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章程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和股本結構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三) 本次發行後股東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前，京城機電持有公司245,735,052股，佔公司總股本45.32%，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數量上限測算，不考慮其他因素，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 本次發行後高管人員變化情況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公司尚無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計劃。本次發行不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高級管理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收入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仍將圍繞氣體儲運業務板塊和自動化製造設備系統集成業務板塊等開展，並在此基礎上向智能印刷裝備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領域拓展，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裝備製造產業上市平台。

募投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的產品結構、客戶結構、市場結構將得到優化，並進一步完善公司產品線，提高公司的收入規模和利潤空間，增加公司抗風險能力。

二、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同時增加，營業收入將有所提升。本次非公開發行將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和抵禦風險的能力，為公司後續業務開拓提供良好的基礎。

(二) 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與公司主業相關領域及未來戰略佈局領域，項目完成後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經營效益一般需在項目建成後的一段時期內才能完全釋放，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攤薄的影響。但從長遠來看，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效益的實現，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增強。本次募集資金投入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未來的盈利水平和市場競爭力，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三) 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將大幅增加；在資金開始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將大幅增加；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將顯著提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改善公司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增強公司抵抗風險能力，為實現業務拓展奠定基礎。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均不存在重大變化。

四、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以及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資金的使用或對外擔保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授權審批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違規佔用資金、資產或違規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不會出現違規佔用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會出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結構得以優化，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將得到增強。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

第五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相關風險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審批風險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本次發行能否取得相關批准與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與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二) 融資金額低於預期的風險

本次交易中，公司擬向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如果投資者認購金額低於預期或者部分投資者認購後因其他原因無法繳款，將使得本次非公開發行未能實施或者融資金額低於預期，將對公司的資金使用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完畢後，將對公司的經營規模、盈利水平、市場競爭力等產生積極作用。

但是，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過程和實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盈利能力受到建設成本、工程進度、項目質量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同時，競爭對手的發展、產品價格的變動、市場容量的變化、新產品的出現、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市場開拓等因素也會對項目的投資回報產生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仍存在不能達到預期收益的可能。

(四) 標的公司估值風險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一為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本次資產購買最終對價根據公司聘請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國資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為基礎協商確定，提請投資者注意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估值風險。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北人智能的審計、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在北人智能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上市公司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

(五) 本次資產購買完成後的整合風險

本次資產購買完成後，北人智能將成為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滿足標的公司發展需要，將可能導致標的公司部分或全部業務的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上市公司的整體業績水平。

二、市場和經營相關風險

(一) 政策風險

公司的主營業務圍繞氣體儲運業務板塊和自動化製造設備系統集成業務板塊開展。

氫能市場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新興清潔能源產業，國家在產業政策方面給予較大的支持和鼓勵。自動化製造設備系統集成業務板塊受到製造業快速升級發展的帶動，國家規劃和政策強調製造業是國民經濟的主體。但相關市場的發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產業政策有進行相應調整的可能性。

未來如相關產業發展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 市場風險

氫能市場在我國尚屬於起步階段，根據《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預測，到2025年，初步建立以工業副產氫和可再生能源製氫就近利用為主的氫能供應體系。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約5萬輛，部署建設一批加氫站。但隨著太陽能、生物能、風能等其他清潔能源發展，氫能的市場發展情況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自動化製造設備系統集成業務板塊與我國製造業的發展息息相關，受宏觀經濟環境及國際緊張局勢等因素的影響，我國製造業發展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如果未來市場供需情況變化，市場發展情況不及預期，競爭情況加劇，將會影響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三)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材、方鋼、鋁板、塑粉、碳纖維、閥門、膜片等。近年來，由於受各自生產成本、市場供求關係及市場短期投機因素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給上市公司未來生產經營和盈利水平帶來一定的風險。

(四) 技術研發風險

公司及標的公司所處行業技術不斷發展，公司及標的公司的產品也需不斷更新升級，從而要求技術團隊對下游需求具備良好的前瞻性、快速響應能力及持續研發能力。公司及標的公司始終重視研發持續投入，積極推動產品線多元化，高度關注下游技術變革，實現產品的技術更新。由於新產品研發、推廣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和標的公司可能面臨新產品研發失敗或市場推廣未達預期的風險。

三、財務風險

(一) 稅收優惠風險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北洋天青，本公司二級子公司天海低溫、寬城天海等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未來可能因上述稅收優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關主體在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後無法被繼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等原因，導致公司無法繼續獲得該稅收優惠。因此，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存在稅收優惠變動風險。

(二) 公司存在累計未彌補虧損及未來一定期間內無法進行利潤分配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分別為-13,003.68萬元、15,643.18萬元、-2,328.23萬元和2,072.04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分別為-13,537.25萬元、-12,755.82萬元、-3,481.60萬元和1,321.53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66,661.33萬元。未來一段時間內，公司仍存在累計未彌補虧損。

未來一定期間內，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完成後，預計公司短期內無法進行現金分紅，將對公司股東的投資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響。

四、其他風險

(一)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公司基本面的變化將影響公司股票的價格。另外，宏觀經濟形勢變化、行業景氣度變化、國家經濟政策調整、投資者心理變化等種種因素，都會對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產生影響。因此，公司提醒投資者關注股價波動的風險，建議投資者在購買公司股票前對股票市場價格的波動及股市投資的風險有充分的瞭解，並做出審慎判斷。

(二) 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及補充流動資金。預計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風險將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將得到改善，但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增加的情況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內未能產生相應幅度增長，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具體影響時，對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亦不等同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特此提醒投資者注意。

(三) 疫情、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風險

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運行、企業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了較大不利影響。

雖然國內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本土疫情依然呈現零星散發和聚集性疫情交織疊加態勢。若未來疫情再次爆發或者局部傳播等，市場環境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或在後續經營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政治、經濟、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會對公司未來經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第六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條款，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及決策程序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30%：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2、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二、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2、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例外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30%：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5、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既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五) 信息披露

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其實施情況等相關信息。

(六)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段時間的股東具體回報計劃。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由於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負值，故公司最近三年均未進行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且按照目前公司的盈利水平預計，公司將在一定時間內無法實施利潤分配。

為盡快彌補前期虧損，恢復現金分紅能力，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東在為改善公司經營業績而努力。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減輕公司資金壓力，公司業務發展將得到進一步推動，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提升，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公司在彌補完前期虧損後，將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現金分紅，在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下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條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1、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3年6月30日實施完畢，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發行實施完畢時間應以經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3、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公司2022年9月30日總股本542,265,988股為基礎，即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為542,265,988股；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72億元(含本數)，假設發行價格按照2022年11月16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即11.31元/股計算，發行數量暫估為103,625.111股。計算方法為：發行A股股票數量 =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
- 5、 公司2023年度無現金分紅，且公司無中期分紅計劃；
- 6、 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為基礎，假設2022年全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2022年第一季度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年化數據，對於公司2023年淨利潤，假設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3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情景1：假設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2年上升10%；

情景2：假設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2年保持不變；

情景3：假設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2年下降10%；

- 7、由於上市公司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對北洋天青80%股權的收購，2022年起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和盈利較2021年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為全面反映公司當前的業務發展水平和合理預測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將北洋天青2022年與2023年業績承諾中歸屬於上市公司的歸母淨利潤合併計入上市公司2022年與2023年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8、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也不考慮發行費用；
- 9、在預測公司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分紅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並假設不存在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對股份數有影響的事項。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23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影響的具體分析

在上述情景下，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2023年度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了測算，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開 發行前	本次非公開 發行後
總股本(股)	542,265,988	542,265,988	645,891,099
假設情形一：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2,779.92	2,989.93	2,989.9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2,620.60	2,846.54	2,84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5
扣非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非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假設情形二：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2年保持不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2,779.92	2,939.92	2,939.9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2,620.60	2,780.60	2,78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非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非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假設情形三：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2年降低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2,779.92	2,889.91	2,889.9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2,620.60	2,714.66	2,71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非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非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及補充流動資金。預計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風險將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將得到改善，但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增加的情況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內未能產生相應幅度增長，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具體影響時，對202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亦不等同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特此提醒投資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請見本預案之「第三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相關內容。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收購北人智能100%股權及補充流動資金。

氫能前沿科技產業發展項目以及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有助於公司氣體儲運業務板塊和自動化製造設備系統集成業務板塊快速發展，業務規模和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北人智能是專業從事智能印刷裝備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上市公司可借此佈局智能印刷裝備行業，有利於智能印刷裝備業務與上市公司原有業務共同發展，優化產業佈局，強化持續經營能力，進一步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裝備製造產業上市平台。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總工程師等主要人員均有十年以上的裝備製造行業工作及管理經驗。上市公司以技術基礎優良、產品穩定可靠的企業形象以及友好的客戶關係為基礎，擁有良好的資源整合能力。

公司擁有穩定的管理團隊、高效的研發團隊和不斷壯大的員工團隊，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不斷提升。人員儲備為公司募集資金完成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 技術儲備

氫能業務方面，子公司北京天海是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中國金屬壓力容器製造行業排頭兵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第四批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基於壓力容器主營業務的技術儲備，公司及下屬企業已在氫能儲運產品領域佈局多年，已具備成熟的III型瓶、IV型瓶及供氫系統的技術能力和生產能力。2022年第24屆冬奧會中，公司成功交付冬奧會項目140套儲氫系統訂單，為冬奧會提供火炬儲氫系統。

智能製造方面，子公司北洋天青立足於家電行業，面向製造業，是一家聚焦於生產線自動化、信息化建設、升級和改造的系統集成產品提供商。北洋天青作為工業自動化和智能製造領域的高新技術企業，是國內較早進行智能製造全集成佈局的企業之一，能夠為客戶提供工業自動化、信息化的端到端、一站式產品和服務，技術涉及數字化工廠的前期整體規劃、項目實施、交付驗收、後續服務等的各個階段。

強大的技術儲備為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3、市場儲備

公司建立了完備的銷售網絡，覆蓋全國主要地區及美洲、亞洲、歐洲等地區；公司持續提高銷售網絡活力和經營業績，加強內部管控模式的轉型升級，充分釋放組織活力，針對市場變化靈活快速反應，切實提升經營業績。

北洋天青的產品、技術與服務獲得了行業內外的廣泛認可，已成功與海爾、澳柯瑪、海信等集團公司中的眾多子公司等優質下游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實現了產品的銷售，產品覆蓋冰箱、洗衣機、洗碗機、電熱設備等白色家電主要產品。此外，北洋天青逐步向能源、化工等領域進行業務拓展，與主要客戶形成良好的合作關係。

五、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公司擬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一)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已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健全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管理結構，夯實了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基礎。未來幾年，上市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同時，公司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繼續不斷完善並強化各項程序，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二)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障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公司將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檢查，並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進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三) 推動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緊密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和公司的未來發展規劃使用，有利於增強公司抗經營風險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動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四) 優化利潤分配製度，完善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制定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明確了公司分紅的決策程序、機制和具體分紅比例，將有效地保障全體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未來，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不斷完善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一)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本人承諾若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則其將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其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其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其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7、 自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其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京城機電作出以下承諾：

-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承諾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切實履行公司指定的有關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京城機電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有關規定，接受對其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第八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1月16日